##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89年6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1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修 民國96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通 民國96年8月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 民國96年12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面通通 民國98年7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面通過 民國98年9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通 民國99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通 民國101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5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1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進修推廣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 系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 組組長及中心主任、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各一位教師代表及日 間部與進修部各一位學生代表組織之。教務長為主席,討論教務之重要事 項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列席。

第 三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:

一、教學之改進事項。

二、註冊、選課、課程、學分抵免、考試等改進事項。

三、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
四、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,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名擔任,並由五名委員互推召集人,負責教學評量改善研究工作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之提案,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出議程。

第 七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議決,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